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60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花园”)出售其厂房、土地等资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9%,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19年7月23日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9年7月23日, 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9,736,612.02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0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由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搬迁至新地址办公,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公司邮箱等其它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 1 单元16层、17层

邮编:650224

联系电话:0871-65014605　65012363

传真号码:0871-65012141

公司邮箱:expo99km@163.com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办公总部办公场所迁址的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公总部将于2019年7月29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迁址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二层。

邮编:100873

联系电话:400-610-9108

传真:010-63506804

若因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 关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A类005965、C类0059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但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4日

#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城收益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97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7月29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7月29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收益宝货币A | 长城收益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972 | 00497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0 | 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0 | 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0 | 0.00 |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7月29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9年7月29日起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8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8万元(不含8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本基金B类份额继续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 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19-055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7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三楼30553号

法定代表人:龚迎兵

2、被告:北京银博国际影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01号院2号楼6层2单元705室

法定代表人:常盛

3、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影视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原告投资被告享有版权的《白衣方振眉》、《七剑下天山》、《时空秘境》等电视剧、电影的拍摄、制作和发行。双方共同享有电视剧、电影的版权及音像版权,电视剧的创作、拍摄、宣传、发行工作以被告为主负责,原告有权对被告的工作进行监督。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协议、继续履行协议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或者解除协议;因被告运作和管理的重大失误,造成本次系列影片未按本协议书附件中约定的周期进行筹备和拍摄,制作周期的延长将会给原告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时,原告可单方解除协议;如原告资金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到位, 从而影响本次系列影片拍摄时, 被告可单方解除协议。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当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签订后,原告按被告要求,于2017年12月19日、12月28日分6次共转账支付给被告7000万元。但被告此后既不向原告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也不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原告遂于2018年11月15日向被告发出《询证函》,要求被告书面回复协议履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但被告对原告的正当要求未加理睬。在此情况下,原告又委托律师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履行合作一方的基本义务、尽快报告双方合作的相关情况,但被告仍不理睬。

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影视投资协议为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被告在协议签订并收到原告全部的投资款后,长时间不向原告报告系列影片的创作、拍摄、宣传和发行工作,且经原告再三催告仍拒绝报告合作情况,其以不作为的方式表明其拒绝履行作为合作事务执行一方对另一方的报告义务。因该报告义务是被告的基本义务,而被告对此迟延履行,并经原告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故原告作为合作对方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有权解除与被告的投资合作协议,并且,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已付的投资款。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本案民事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影视投资协议书》;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款7000万元;

3、确定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资料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4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署《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98,156万元。(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二、签署方介绍

甲方: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东丽区地处津滨发展主轴,东接滨海新区核心区,西连中心城区,是天津市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的重要功能区。(以上信息来源: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tjdl.gov.cn/)

公司与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

2、项目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3、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4 年

4、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范围项目规划建设及营运维护内容为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排水河至与宁河交界)绿化带拓宽工程、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汉港路 (津塘公路与先锋东路) 两侧绿化带工程等21个子项目 (包含在建项目东丽区2019年度造林绿化工程(第一批)),共计新建19429亩林地,其中新建生态林15429亩,经济林4000亩,新增植树约121.9万株。

5、合作方式:项目采用PPP模式中的BOT模式,BOT即“建设-运营-移交”。

(二)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96,310,000元。股东各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元) |
|---|---|---|---|
|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 10% | 货币 | 19,630,000 |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90% | 货币 | 176,680,000 |

3、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50,000,000元。项目资本金可由股东根据融资机构要求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进度分期分批按认缴比例出资到位。

4、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由上述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筹措。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的80%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予以解决。

(三)付费机制

本项目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乙方司通过本项目范围内出售经济林作物并获得一定收益, 缺口部分由东丽区财政局进行补助,用于弥补其建设投资回收、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绩效考核、按运营年予以核算并支付。第一次支付时点为第一个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自运营开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金额98,156万元(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沪港深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736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7月2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7月29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7月2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9年7月2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7月2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沪港深混合A | 浙商沪港深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368 | 00736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单位:元) | |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 | 1.50% | 0 |
| | 100万≤M<300万 | 1.00% | |
| | 3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
| A类份额赎回费用 | T<7日 | 1.50% | 100% |
| | 7日≤T<30日 | 0.75% | 100% |
| | 30日≤T<90日 | 0.50% | 75% |
| | 90日≤T<180日 | 0.50% | 50% |
| | 180日≤T<360日 | 0.25% | 25% |
| | T≥360日 | 0% | -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
| C类份额赎回费用 | T<7日 | 1.50% | 100% |
| | 7日≤T<30日 | 0.50% | 100% |
| | T≥30日 | 0% | -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 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周国丽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 www.noa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http:// www.5i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客服电话:400-66-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回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new-rand.cn

(1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 65370077

公司网址:www.fofund.com.cn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admin.leadfund.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com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jinrong.suning.com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